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权利。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49,620,535股增加至849,620,545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849,620,5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0.680000元(含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849,620,5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10=6.8000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6.748809元,即,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73,392,683.80/849,620,545*10=6.748809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748809元/股。

《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849,620,5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843,224,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73,392,68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49,620,535股增加至849,620,545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849,620,5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573,392,683.80/(849,620,545-6,396,000)=0.680000元(含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849,620,5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10,即573,392,683.80/(849,620,545-6,396,000)*10=6.800000元(含税)。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1日)已暂停转股。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9,620,54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396,000.00股后的843,224,5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8	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748809元,即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73,392,683.80/849,620,545股=0.6748809元/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6.748809元,即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73,392,683.80元/849,620,545股*10=6.748809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74880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微转债”的转股价

格将作相应调整,由98.18元/股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阮丽媛
咨询电话:010-56757310
传真电话:010-567573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8.1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7.5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574号”文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中,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摊薄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为98.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849,620,5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843,224,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73,392,68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849,620,5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396,000股后的总股数,即843,224,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73,392,683.80/849,620,545股=0.6748809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D=98.18-0.6748809=97.51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综上,“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8.18元/股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累计被公司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可转债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4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的交易类退市事项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债比例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4年6月19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24年6月19日

下分级基金的基础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ETF发起式联接C
下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87	021288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及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其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自2022年9月2日起生效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养老客客户)”的客户适用费率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50%
100元≤M<500元	0.80%	1.00%
M≥500元	0.50%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转换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转换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申请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证券代码:001320 证券简称:康齿口腔 公告编号:2024-019